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邱宇、张钟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6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1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用语释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通密封/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约翰克兰	指	John Crane Co., Ltd., 全球最大的机械密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者、制造商和供应商
伊格尔博格曼	指	Eagle Burgmann Co., Ltd., 由日本伊格尔和德国博格曼共同组建的全球重要的工业密封技术供应商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化工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沈鼓集团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鼓集团	指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
大耐泵业	指	大耐泵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始建于1953年的大连耐酸泵厂，是中国最具规模的耐腐蚀泵业生产和出口基地
嘉利特荏原泵业	指	嘉利特荏原泵业有限公司
股票/A股	指	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密封/流体密封	指	密封是用于防止流体从机器设备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如灰尘与水分等侵入机器设备内部的零部件，也被称为流体密封
干气密封	指	采用气体润滑密封端面的一种新型非接触式机械密封
碳环密封	指	用于旋转设备的轴端，属于浮动环密封，主要材料采用碳石墨而得名
动压槽	指	密封环端面设计加工出的几何形状槽型。当安装机械密封的轴旋转时，流体在密封端面之间产生一种动压效应，其作用是减少密封环端面的磨损和发热
工况	指	设备的工作状况，包括介质特性、压力、温度、转速等参数
主机/主机设备/过程设备/旋转设备	指	流体密封产品所应用的主要机械设备，即压缩机、泵、釜等旋转式流体机械
设备制造商	指	生产制造主机的企业
终端用户	指	使用公司产品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客户
泵	指	输送流体或使流体增压的旋转设备
管道输送	指	用管道作为运输工具的一种长距离输送液体和气体物资的输送方式，包括油品管道输送和天然气管道输送等
乙烯	指	最简单的烯烃。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化学产品之一，是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塑料、合成乙醇的基本化工原料
CO ₂	指	一种碳氧化合物，二氧化碳（carbon dioxide）的化学式
G1.0 动平衡室	指	能够完成将旋转件的残余不平衡量校正到 G1.0 级的实验室
API	指	美国石油协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简称，是世界著名的行业协会组织和世界上最权威的石油化工和采油机械技术标准制定者
API682 标准	指	美国石油协会制订的离心泵和转子泵用轴封系统标准
API Spec Q1	指	美国石油协会制订的石油天然气行业制造类组织质量管理规范
ISO 9001	指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邱宇、张钟伟担任本次一通密封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邱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资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盾风机 IPO、振静股份 IPO、川网传媒 IPO 等项目，以及南宁糖业公司债、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和邦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深能源收购亚王电力、中迪金控收购绵石投资、广东广新外贸集团收购星湖科技等收购项目。

张钟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资历，曾主持或参与中国国旅 IPO、中国电建 IPO、兴源环境 IPO、翠微股份 IPO、中国电影 IPO、三峰环境 IPO、成都燃气 IPO、火箭科技 IPO、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可转债、兰花科创公司债、翠微股份公司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推荐的项目有三峰环境 IPO、成都燃气 IPO、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蒋易辰，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蒋易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成都燃气 IPO、三峰环境 IPO 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任疆、张翔、黄建、严林娟、张稳、王威

力。

任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天润乳业配股、川网传媒 IPO 等项目。

张翔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威士顿 IPO、多氟多非公开发行、安居乐新三板挂牌、科曼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黄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天润乳业配股、宋城控股可交换债券、润和集团可交换债券、顺昌投资可交换债券、十二师国资公司可交换债券等项目。

严林娟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成都燃气 IPO、天箭科技 IPO、振华科技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通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推荐的项目有天箭科技 IPO。

张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洲宇设计 IPO、川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龙大肉食非公开发行、龙大肉食可转债、四川路桥要约收购等项目。

王威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成都燃气 IPO 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西路 26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683.00 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
法定代表人	彭建
董事会秘书	刘飞
联系电话	028-84852253

互联网地址	http://www.cdytseal.com/
主营业务	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在线监测、故障诊断等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采取了远程查阅工作底稿、问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彭建进行了访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一通密封股东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二）核查方式

1、取得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商调档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等资料；

2、对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代表进行访谈确认。

（三）核查结果

发起人股东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61669。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由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信息（备案编号SS238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一通密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

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年5月25日，一通密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15日，一通密封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运营制度，发行人设立了行政财务中心、生产中心、研发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审计部等业务部门，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各类旋转设备提供流体密封产品，主营业务是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在线监测、故障诊断等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01.81 万元、25,364.46 万元、20,223.17 万元和 **9,982.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64%、55.07%、57.77%和 **49.11%**。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32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示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等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满足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1）一通密封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一通密封系由成都一通密封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3) 一通密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32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100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一通密封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和《公司章程》，并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商标及专利注册登记部门、各级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

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对行业协会进行了访谈，查阅行业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所属产品为机械密封制造，属于“C制造业”中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所列举行业，满足创业板上市的行业要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为各类旋转设备提供流体密封产品，主营业务是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碳环密封及密封辅助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也为用户提供覆盖密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管道输送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度较高，具有典型的周期性特征，呈现出景气萧条波动的周期性发展规律。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上升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对上游设备和零部件的采购随之增大；反之，当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萎缩，对上游设备和零部件的采购亦将随之减小。

2019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长低迷，国际经贸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难以预料的影响因素，虽然目前国内经济仍保持较高增速，下游市场需求延续较好的恢复态势，但未来不排除因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下游行业的投资放缓或减少，流体密封的市场需求降低，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下游市场相对集中及新增客户拓展的风险

从流体密封的应用领域来看，无论是全球市场还是国内市场，现阶段均以石油化工行业为主，公司亦长期为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石油化工集团，以及为其配套压缩机、泵和釜等过程设备的制造商提供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终端用户的收入占终端用户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29%、63.29%、57.27% 和 51.64%。

从客户结构来看，公司下游的过程设备制造业和终端应用领域的经营者均较为集中，虽然行业竞争格局和客户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但在客观上造成了公司客户集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6.53%、53.59%、48.59% 和 41.61%。

若公司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随着下游

市场竞争的加剧及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会对公司后续市场及新客户拓展产生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影响业务的持续增长。

（三）主要客户资本支出减少的风险

受全球疫情蔓延、世界经济下行、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加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石油石化产品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叠加国际油价暴跌的影响，对石油石化行业带来较大冲击，对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对行业内大型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产生了较大影响。下半年疫情缓解之后，中石化和中石油等公司主要客户抓住国内市场需求恢复机遇，全力扭转疫情和低油价带来的困局，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已大幅好转，资本支出亦正在加快恢复。但如果市场环境再次出现不利变动，下游客户的业绩将持续承受较大压力，可能导致其对资本支出的具体时间和项目种类做出调整，甚至在短期内暂时减少资本开支，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革新的风险

机械密封的工业应用始于 20 世纪初，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得到普及，伴随着材料工业、加工技术、密封原理的发展和创新，机械密封的性能、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大幅提升，推动其应用领域和使用工况不断扩大。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和新产品快速更新换代，在推动公司快速成长的同时，也可能使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受到冲击。虽然公司当前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能够满足现有客户需求，而且公司也一直保持着对市场新技术的敏感度，不断研发和储备先进技术，但未来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或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亦或新技术不能有效进行成果转化，则公司将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五）新兴市场开发不利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的应用领域目前仍集中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特定行业，其在核电、军工、环保、航天航空等领域的市场潜力尚未完全释放。随着密封技术的日益成熟和产业规模的不断壮大，产品应用范围势必不断扩张，核电、军工、环

保、航天航空等新兴市场将成为行业企业竞争的崭新舞台，新兴市场开发压力亦是与日俱增。公司需要深层次认识和挖掘客户需求，研判下游各个细分市场的发展趋势，密切跟踪变化多端的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的资源优势精准市场定位。如果公司在识别和挖掘客户、产品市场定位等方面出现较大偏差，或者销售网络的构建、营销策略的选择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将影响市场开发效率，导致公司在新兴市场竞争中失去先机。

（六）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了干气密封设计技术、端面微观动压槽加工技术、干气密封静态启浮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公司已初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研发人员等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员工签署了《知识产权、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尽管如此，公司仍可能因为运营管理中存在疏漏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外泄，亦不能杜绝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竞争优势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64%、55.07%、57.77% 和 **49.11%**。公司产品以附加值较高的干气密封和中高端机械密封为主，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而言，销售价格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下游行业景气度、宏观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市场竞争和公司采取的市场开发策略等。产品成本方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 以上，是决定产品成本的最主要因素。产品结构方面，通常情况下，存量市场的毛利率高于增量市场，密封件的毛利率高于密封辅助系统。若未来销售价格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出现不利波动，或产品成本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又无法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将面临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0,258.85 万元、14,128.45 万元、15,115.15 万元和 **15,663.27 万元**，其中，信用期约定不明确的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476.09 万元、3,912.26 万元、3,300.75 万元和 **3,284.39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3,658.62 万元、4,632.34 万元、6,033.58 万元和 **6,745.94 万元**，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个别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变慢、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甚至出现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效率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九）重大疫情影响持续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国经济活动减弱、人口和物资流动受阻、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仍十分严峻，疫情产生的影响将可能持续一段时间。就公司而言，在年初的疫情高峰期，下游行业停工停产导致产品需求延后，上游行业因用工荒、物流受阻等问题影响原材料的生产和供应，上述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虽然目前下游需求逐步恢复较好，公司经营业绩也基本得到恢复，但疫情对上下游行业及市场竞争格局产生的深远影响仍有待观察，同时全球疫情仍可能出现反复，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疫情不能得到及时控制，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或重大自然灾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89.61 万元，同比增长 36.50%，实现净利润 1,737.96 万元，同比增长 28.26%。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经营业绩快速恢复，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4,170.50 万元。若未来国内新冠疫情再次出现反复，公司收入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行人所属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机械密封行业的发展一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二五”期间和“十三五”期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对装备制造业的基础性产业进行指导和大力支持。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

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和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加快装备制造业的振兴，要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将拉动作为配套的机械密封产品的需求，促进机械密封行业的同步快速发展。《“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确定先进制造领域重点从“系统集成、智能装备、制造基础和先进制造科技创新示范工程”四个层面，围绕 13 个主要方向开展重点任务部署。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作为主要方向之一，发展内容包括：围绕高端液压件与密封件开展新型高功率重量比和高能量密度液压件的设计方法研究，研究密封可靠性设计、延寿、运行试验技术，开发高参数密封件等。

相关政府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支持和鼓励政策为机械密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也为机械密封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领先

公司多年深耕于干气密封领域，推广干气密封应用，日积月累，逐渐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自身优势，尤其在干气密封和中高端机械密封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位居行业前列，在干气密封极端参数和恶劣工况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

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机械与填料静密封专业分会发布的《机械与填料静密封行业年报统计资料汇编（2019 年度）》和《机械与填料静密封行业年报统计资料汇编（2020 年度）》统计数据显示，在机械密封行业国内重点跟踪企业“行业产品营业收入”排名中，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分别位列第 4 名、第 3 名和第 5 名¹

¹2018年至2020年“行业产品营业收入”排名均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因素；2018年和2019年“行业产品营业收入”排名来自《机械与填料静密封行业年报统计资料汇编（2019年度）》；2020年，约翰克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加入协会排名，位列第2名。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视为核心竞争力和企业生命力的根源，长期致力于流体密封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多次获得行业技术进步奖项。

公司干气密封技术始终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实现了多个领域的突破性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公司干气密封重大突破
1	2005 年	完成聚丙烯装置含聚丙烯粉末乙烯进料泵干气密封应用
2	2006 年	完成低转速启动频繁螺杆压缩机干气密封应用
3	2007 年	完成乙烯装置裂解气压缩机干气密封改造应用
4	2008 年	完成入/出口压力为 15/17.2Mpa 高压加氢压缩机干气密封应用
5	2008 年	完成高温高速加氢进料泵干气密封应用
6	2009 年	完成高速泵干气密封应用
7	2009 年	完成低速真空泵干气密封应用
8	2010 年	完成气冷堆氦气压缩机用干气密封应用
9	2011 年	完成 LNG 液化装置制冷压缩机干气密封应用
10	2012 年	完成 $\Phi 350\text{mm}$ 大轴径干气密封应用
11	2012 年	完成了霍尔果斯管线压缩机干气密封修复并成功应用
12	2013 年	完成制药设备三合一装置食品级干气密封应用
13	2014 年	完成 40,000rpm 高速膨胀机干气密封应用
14	2016 年	完成 20Mpa 高压循环氢压缩机干气密封应用
15	2017 年	完成 15MPa 管线压缩机干气密封国产化并通过鉴定
16	2018 年	完成超临界 CO ₂ 压缩机干气密封应用
17	2019 年	完成海上输油泵用上游泵送密封应用
18	2020 年	完成 1MW 级超临界 CO ₂ 循环发电高温透平干气密封应用

公司以研发技术中心为平台建构包容的技术研发体系，主要从事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理论研究和高性能、高参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公司紧跟密封

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天然气液化和输送、超临界装置、环保脱硫装置、大型反应搅拌装置等新兴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理论探索和技术开发，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 5 项，实用新型 53 项。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产品经过多年的应用实践，其稳定性、可靠性和长周期性均得到充分验证，赢得了客户信赖和市场口碑，公司顺应外部发展机遇，不断提升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及后续支持服务水平，与国内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企业以及大型设备制造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逐步转化为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代表性客户（按所属集团或上市公司归类）的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客户概况
终端用户	中石化	央企，《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中石油	央企，《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中海油	央企，《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国家能源集团	央企，《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中国化工	央企，《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万华化学	上市公司（600309.SH），《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
设备制造商	沈鼓集团	国内唯一一家集大型离心压缩机、大型往复压缩机、大型离心泵三大类通用机械产品于一体的专业化生产企业，被誉为“国家砝码”
	陕鼓集团	其下属上市公司陕鼓动力（601369.SH）系国家重大装备制造企业
	中国船舶	央企，《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2019 年 11 月由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原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立
	嘉利特荏原泵业	中日合资企业，控股股东日本荏原制作所是全球离心机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300257.SZ），国内空气压缩机龙头企业
	大耐泵业	前身为始建于 1953 年的大连耐酸泵厂，国内最大的耐腐蚀泵业生产企业之一

注[1]：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公司直接客户包括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

注[2]：中国化工下属的公司直接客户包括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等企业。

注[3]：中国船舶下属的公司直接客户包括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等企业。

流体密封的终端用户高度重视密封件的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对密封企业的技术实力、品控能力和保障能力均有严苛要求，准入门槛较高，但是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后，业务粘性也相应较强。公司是国内最早在流体密封领域布局的企业之一，长期服务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逐步积累了以中石化、中石油及其下属的炼化和化工企业为代表的优质客户，该等客户大多是技术领先且具有垄断性资源的大型国企。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均已得到客户认可，成为其为数不多的长期稳定合作的密封产品供应商。

公司设备制造商客户以沈鼓集团、陕鼓集团等企业为代表，这些企业不仅是国家石油化工核心装置设备的供应商，也是国家高端制造业中的代表性企业。公司与国际密封龙头企业如约翰克兰、伊格尔博格曼进行竞争，通过主机设备配套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管道输送等行业的用户提供高端密封产品。公司还与嘉利特荏原泵业、大耐泵业等国内一流的石油化工泵制造商合作，通过项目配套争取增量业务以及与终端用户长期合作的机会。

3、服务优势

流体密封专业性较强，个性化定制特征突出；同时又带有工业消耗品属性，业务连续性较强；且终端用户集中于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密封问题直接关系到生产安全和经济效率，一旦出现问题将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影响。这些特点使得流体密封企业除需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外，还需要围绕产品为客户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服务，在持续的合作中推动密封技术革新和产品升级，在良性的互动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与客户协同发展、共同成长。

公司秉承“靠近市场、贴近客户”的服务理念，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建设，在北京、南京、武汉、大庆、茂名、昆明、重庆、银川、乌鲁木齐等地设立了办事处，派驻销售服务工程师，向客户提供全面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售前服务主要体现在对客户进行产品和技术的选型培训，与客户进行新产品和新技术的交流，帮助客户识别自身需求，选择适合的方案或产品。售中服务主要体现在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在设计和制造中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对于急件产品为客户做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主要体现在对客户进行安装使用培训和一般故障分析培训，对重要产品进行安装指导，对于突发故障快速

响应，必要时及时赶赴现场，对问题密封及时处理并提出改进建议，保障客户装置正常运行。公司还利用自身的互联网信息化平台，对产品检维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为用户提供关于其设备和密封的反馈信息，帮助其优化管理决策，保障客户生产装置长期安全运行，并降低物资采购成本。

4、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价值观将“以人为本”置于首位，始终将人力资源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十多年来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聚集了一大批对密封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和产业抱负的专业人才，形成了富有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层团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的技术研发团队、精通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的优秀工人队伍，公司还聘请了行业专家作为技术顾问，增强技术团队实力。公司全体员工秉承“一通人”的精神观和价值观，践行“一通人”对质量和信誉的卓越追求，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面对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公司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工作，利用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吸引密封领域的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公司还加强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培养和工人技能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工人技师的技术水平。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尤其是核心人才的重要性，制定了积极的人才战略，一方面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强化员工激励机制，另一方面采取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不断提升员工成就感、认同感和归属感。

5、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坚持“精工制造”的质量理念，不断追求质量卓越。公司已按照 ISO9001:2015 及 API Spec Q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和记录表单，对管理职责、质量策划、设计开发、采购外包、过程控制、检验试验等过程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每个质量活动都按照所规定的程序进行，每个工作岗位按照所指定的工作标准进行，进而保证每个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以产品零缺陷为目标，以全面质量管理为基础，对产品的每一道工

序、每一个细节进行严格控制。公司推行“6S”模式进行现场管理，规范生产流程，同时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保证硬件条件能够满足产品质量要求。公司还引进了三坐标检测设备、大型光学平镜检测仪等设备，建立了符合 API 682 产品测试的实验室、G1.0 动平衡室、0-50,000r/min 高速密封试验室、X 射线探伤室，检测与实验能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为质量改进提供了良好条件。同时，公司强化售后产品信息的收集、统计与分析，以及质量责任追溯手段，保证质量责任清晰及质量改进能够有的放矢。

公司质量部设有质量体系专员，负责对内外部反馈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理，对质量数据进行统计，组织分析原因，并落实整改。公司还定期对员工进行质量管理知识和技能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质量意识和技能水平。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标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一通密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蒋易辰

蒋易辰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宇 张钟伟

邱宇

张钟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张钟伟

张钟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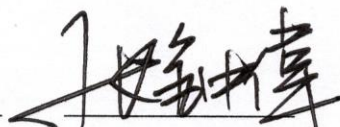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授权邱宇、张钟伟为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宇



张钟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8日